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县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1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----- 性别 ----- 出生日期 -----
身份证号码 -----
工作单位 ----- 现住址 -----
被处罚单位名称 青海博川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-----
法定代表人 祁芝明 职务 公司经理
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 86 号腾关批发市场 9 号楼 2 单元 211 室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在托里乡四村牧民联户承包的草场（柴窝堡湖南侧）进行施工建设，涉嫌非法使用草原。后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与技术人员现场勘验，青海博川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，修建输电线路，涉嫌非法使用草原 8.77 亩（5846.67 平方米），经套合乌鲁木齐县“国土三调”数据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青海博川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恢复草原植被；2.并处以草原植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的罚款：8.77 亩×88 元/亩×9 倍=6945.84（陆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新疆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（8024010001201200000397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乌鲁木齐市林草局（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）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